

罗云忍辱经 1 卷

No. 500

罗云忍辱经

西晋沙门法炬译

阿难曰：「吾从佛闻如是。」

一时，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，时鹞露子与罗云俱以平坦着衣法服、执持应器，入城求食。时有轻薄者，逢见两贤。意念曰：「瞿昙沙门第一弟子与罗云分卫。」即兴毒意，取地沙土，着鹞露子钵中、击罗云首。

师见罗云血流污面，师曰：「为佛弟子，慎无含毒，当以慈心愍伤众生。世尊常云：『忍者最快，唯慧者能。』吾闻佛戒，终身不犯，吾自摄心，以忍为宝；恣心履恶，犹自投火，贡高自见，愚者谓健，不计殃祸，当还害己。恣心之祸重于须弥，毕已年寿以当恶罪，十六分中未减其一。愚人作行恶，向清净持戒沙门，犹若逆风把炬火行，狂愚不舍，必自烧身。弊人怀毒，自以为慧。如比丘怙沙门四道，为佛弟子，常当伏心，恶生即灭，勇中之上。天神帝王，虽谓多力，不如忍恶，其力无上。」

罗云见血流下交面，临水澡血而自说曰：「我痛斯须，奈彼长苦！斯人恶也，斯地亦恶，余无愠心，悲奈彼何？佛是吾尊，教吾大慈。狂悖之人，志趣凶虐，沙门默忍，以成高德。凶者狼残，愚人敬焉；沙门守忍，狂愚是轻。斯人恶也，我焉能恶欤？轮转无际，岂一向乎？吾欲以佛至真之经喻诲愚惑，犹以利剑割彼臭尸，尸不知痛，非剑之不利，乃死尸之无知。以天甘露食彼溷猪，猪舍之走，非甘露之不美，乃臭虫之所不珍矣。以佛真言，训世凶愚，不亦然乎。」

师徒俱还。饭竟澡钵，洗手漱口，俱到佛所，稽首佛足。鹞露子退坐，具以本末，向佛陈之。世尊告曰：「夫恶心之兴，兴己之衰。轻薄者命终，至于

夜半，当入无择地狱之中。狱鬼加痛，毒无不至。八万四千岁，其寿乃终。魂神更受含毒蟒身，毒重还害其身。终而复始，续受蝮形，常食沙土，万岁乃毕。以瞋恚意向持戒人，故受毒身；以沙土投钵中，故世世食沙土而死。罪毕乃出，得生为人。母怀之时，常有重病，家中日耗，生儿顽钝，都无手足。其亲惊怪，宗家皆然，曰：『斯何妖？来为不祥。』即取捐之，着于四衢。路人往来无不愕然，或以瓦石掷，或以刀杖，皆击其头，蹈脑穷苦，旬月乃死。死后魂神即复更生，辄无手足，顽钝如前，经五百世，重罪乃毕。后乃为人，常有头痛之患。』

世尊重曰：「鸯露子！夫人处世不惟忍者，所生之处，不值佛世、违法远僧，常在三涂，终而复始，辄有劫数。若蒙余福得出为人，禀操常愚、凶虐自随，乃心嫉圣、谤毁至尊，为人丑陋，众所恶憎，生辄贫穷，仕不得官，愿与意违，天神圣贤所不佑助。夜常恶梦，妖怪首尾，飞祸纵横，所处不宁，心常恐怖。斯之所由，由不忍伏恶心，故使然耳。忍恶行者，所生常安，众祸消灭。愿辄如志，颜貌炜晔，身强少病，财荣尊贵，皆由忍辱慈惠济众之所致也。忍之为福，身安亲宁，宗家和兴，未尝不欢。智者深见，连伏其心。心者误人，破家危身，王法所戮，地狱烧煮，或为饿鬼，亦为畜生，皆心之过也。」

世尊又曰：「宁以利剑贯腹截肌，自投火中；慎无履恶。宁戴须弥，连毁其命，投于巨海，鱼鳖所吞；慎无为恶矣。不知其义，慎无妄言。佛之明法，与俗相背，俗之所珍，道之所贱。清浊异流，明愚异趣，忠佞相讎，邪常嫉正。故嗜欲之人，不好我无欲之行也；宁吞然炭，无谤三尊，忍之为明，踰于日月。龙象之力，可谓盛猛，比之于忍，万万不如一。七宝之耀，凡俗所贵，然其招忧，以致灾患。忍之为宝，终始获安。布施十方，虽有大福，福不如忍。怀忍行慈，世世无怨，中心恬然，终无毒害。世无所怙，唯忍可恃。忍为安宅，灾怪不生；忍为神铠，众兵不加；忍为大舟，可以渡难；忍为良药，能济众命；忍者之志，何愿不获。若欲愿为飞行皇帝典四天下，第二天帝释，及上第六天，寿命无极身体香洁，所愿自然。犹若家物取之即得。志愿清净沙门四道，求之可得，在己所向。吾今得佛，诸天所宗，独步三界，忍力所致。」

佛告诸沙门：「当诵忍经，无忘须臾，怀之、识之、诵之、宣之。当宣忍德，以济众生。」

佛说经竟，诸沙门皆大欢喜，作礼而去。

罗云忍辱经

【经文信息】大正藏第 14 册 No. 0500 罗云忍辱经

【版本记录】CBETA 电子佛典 Rev. 1.9 (Big5)，完成日期：2009/04/23

【编辑说明】本数据库由中华电子佛典协会（CBETA）依大正藏所编辑

【原始数据】萧镇国大德提供，维习安大德提供之高丽藏 CD 经文，北美某大德提供，十字杵提供新式标点

【其他事项】本数据库可自由免费流通，详细内容请参阅【[中华电子佛典协会数据库版权宣告](#)】
